



中共枣庄市委机关报

1958年创刊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38

第11495期 今日八版 市中区域十二版

网址：<http://www.632news.com>

枣庄日报

ZAOZHUANG DAILY



今天白天到夜间全市天气多云转阴有小雨，偏东风2~3级，气温22~27℃。(枣庄市气象台昨日17时发布)

邮箱：zrrbxwb@126.com

A版

20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农历乙未年五月廿五

李法泉来我市调研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李同道陪同

本报讯 7月8日至9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就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同道，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高一，市委常委、秘书长孙欣亮陪同调研。

李法泉先后到山亭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城头镇西城头村、冯卯镇纪委、水泉镇棠棣峪村等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与参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

李法泉对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指出，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要求上来，保持清醒头脑，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按照年初全会部署抓好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改革发展提供纪律和作风保证。

李法泉强调，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持续明察暗访，持续执纪监督，持续通报曝光，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越往后执纪越严。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按照党章和党纪党规的要求进行纪律审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

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要坚持全面从严，不搞选择性执纪，防止执纪偏宽偏软。要创新监督审查方式，注重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问题马上管，触犯纪律及时处理，做到动辄则咎，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由违纪走上违法。要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要关注群众的呼声，认真梳理问题线索，集中精力查处一批克扣截留挪用惠民补贴、巧立名目索要收受回扣、采取虚假手段骗取资金、借亲属名义冒领资金、设租寻租收受各种好处等问题，更好地维护群众的利益。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化“三转”。要继续转变观念，用执纪的方式监督，用执纪的方式问责。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转变作风，做到“严细深实”，解决好“宽、松、软”、“虚、漂、浮”的问题。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加强自身教育、监督、管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李法泉要求，党委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不能停留在表态、开会、签字、承诺上，要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到具体事上，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追究。
(枣纪风)

“同心·光彩助学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梁宪廷在枣庄分会场出席

本报讯 7月9日，泛海公益基金会、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同心·光彩助学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梁宪廷在枣庄分会场出席，并为枣庄学院受助学生颁发助学金。

梁宪廷在讲话时指出，“同心·光彩助学行动”是省委统战部、泛海公益基金会和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扶贫助学工程，旨在帮助部分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完成学业、成长成才，同时引导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同心”工程等公益活动，担当社会责任，助推社会和谐。2014年以来，助学活动对包括枣庄学院在内的全省32所高校中1600名大学生进行了资助，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扩大了统战工作的影响力。全市各级统战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同心·光彩助学行动”

的重大意义，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光彩事业健康开展。要把助学帮扶作为光彩事业的重中之重，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推动光彩事业有序发展。广大企业家们要大力弘扬光彩精神，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把目光更多地投向困难地区、贫困弱势群体，积极参与“民企帮村帮老”、捐资助学等扶贫济困、雪中送炭的实事好事，展示当代企业家的良好精神品格。

梁宪廷寄语广大受助学子，要感恩思源、励志奋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到“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要坚定理想信念，发愤图强、刻苦学习，努力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要常怀感恩之心，以力所能及的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使感恩文化广泛传播、薪火相传、蔚然成风。
(记者 张运永)

市纪委监委同市直部门 党政正职进行廉政谈话

本报讯 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前移监督关口，严肃责任追究，截至6月底，市纪委监委与部分市直部门县处级党政正职进行了廉政谈话。

本次廉政谈话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重点围绕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廉洁自律开展。在谈话实施过程中，市纪委监委坚持肯定成绩与指出问题相结合，既肯定谈话对象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又指出存在问题；坚持沟通思想和提出要求相结合，既开诚布公交流情况、统一思想，又针对党风

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抓好落实；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既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又体现组织关心，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传导给党政主要领导，确保了廉政谈话效果。谈话结束后，对存在的问题，市纪委监委提出了整改要求，将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廉政谈话，谈话对象一致表示，主体责任能否落实，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成效，今后一定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自觉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
(枣纪风)

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

李峰主持 研究财政资金安排、梳理编制责任清单、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工作

本报讯 7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财政资金安排、梳理编制责任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邵军，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副市长赵联冠、张鲁军，副市长、市中区委书记霍高原，副市长张兵、霍媛媛，市政协副主席李敦奉，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江心田，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发改委主任杨建国，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朱国伟，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中区管委主任贾继湘，市政府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尹克同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我市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财政资金和政策，加大对重点项目、民生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有力促进了我市转型升级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把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把民生问题放在首位，将新增财力多向群众、基层倾斜，多向教育、环保等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倾斜，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要通盘考虑、立足长远，根据财力情况，加大

对基层困难镇街的补助力度，建立补助常态化机制。会议指出，推进行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对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和依法治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尽快启动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和相应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职责权限，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根据机构

和职能调整情况、服务对象的要求，对权力清单作适时调整，建立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格问责，使责任清单得到有效落实。

会议要求，要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要面向社会公布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政策，废止相关文件。要加快编制涉企服务方面的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要健全监督监管机制，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会议强调，当前，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全力以赴加以解决。要突出抓好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第三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筹备等重点工作，统筹抓好新老城区建设，加快启动庄里水库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工业和民营经济运行、招商引资、旅游服务业发展和安全生产，强力推进百件惠民实事落实，为顺利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记者 崔累累)

6月份我国居民消费 价格同比上涨1.4%

据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 (记者 王希)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1.4%，涨幅比上月反弹0.2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CPI同比上涨1.3%。

据测算，在6月份CPI1.4%的涨幅中，去年价格上涨的因素约为0.9个百分点，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0.5个百分点，与上月持平。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看，6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9%，影响CPI上涨约0.62个百分点。其中，鲜菜、肉禽及其制品、粮食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1.4%、3.6%和2.1%，分别拉动CPI上涨约0.32、0.26和0.06个百分点。同期，鲜果与蛋价下降8.8%和11.3%，分别影响CPI下降约0.22和0.1个百分点。

6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2%。其中，烟酒及用品、衣着、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维修服务、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3.5%、2.9%、1.9%、1.7%、1%和0.8%；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1.5%。

2015年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下降0.4%，同比下降4.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5.6%。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5.5%。



提速“个转企”

7月3日，一名个体工商户从薛城区行政审批中心领到了刚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今年以来，薛城区开通“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且有意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预约服务，并将时限缩短为2个工作日，加快了“个转企”进度。目前，已办理131家“个转企”。
(刘品 万照广 摄)

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

枣庄26处上榜

本报讯 近日，我省公布了418处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涉及抗战遗址、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7个方面。我市共有26处文物保护单位上榜。

我市此次上榜的6处抗战遗址、纪念设施类文物保

护单位是：洪振海烈士墓、葫芦套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机关旧址、军门大院抗战旧址、史湖烈士陵园、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王家湾畔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地旧址；上榜的11处古遗址文物保护单位是：坝陵桥遗址、大坝庄遗址、东堌城遗址、幡古堆遗址、横岭埠遗址、灵邱城址、

南墓群、毛遂墓、小马庄墓群；西仓古桥上榜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中，东曹西孟氏旧居、楼里吕氏家祠、美国基督教会滕县麻风病医院旧址、渠村堂楼、滕州一中等5处历史建筑上榜。
(记者 刘明)



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启用新规

明确了征收补偿标准 规定了安置补偿过渡期限 强化了最低面积补偿保障

的90%，作为被征收住房的最低补偿价值。对征收非住宅房屋的，按照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与国务院和省条例确定的补偿标准保持一致。同时，确定了全市统一的奖励和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即，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交出被征收房屋的，每提前一天住房奖励为1500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奖励为20元；补助标准住房每户为5000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为10元。

规定了临时安置补偿的过渡期限。《办法》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中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临时安置费。并明确了产权调换的约定时限，多层住宅不超过24个月，高层住宅不超过36个月。

强化了最低面积补偿保

障。《办法》规定，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房，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46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进行最低面积补偿，按照多层楼房46平方米、高层楼房49平方米给予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所增加的费用被征收人不承担。

延伸了省条例司法强制执行制度。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办法》

规定，政府应当催告搬迁，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未搬迁的，可以自被征收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对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执行裁定，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搬迁义务；对拒不履行搬迁义务的，依法强制执行。
(记者 徐光)

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抓好落实；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既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又体现组织关心，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传导给党政主要领导，确保了廉政谈话效果。谈话结束后，对存在的问题，市纪委监委提出了整改要求，将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廉政谈话，谈话对象一致表示，主体责任能否落实，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成效，今后一定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自觉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
(枣纪风)

本报见习记者 张运永

通讯员 马晓红

实习生 刘晓晓

实习生 刘晓晓</p